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公司设置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环保小组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网络，由公司领导和环保员组成，加强宣传监控力度，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环保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加强学习，协助组长做好相关工作，环保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环保工作由环保小组组长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应综合考虑环保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小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小组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